

关于做好 2021 年新增专业申报（第一轮）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

为进一步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贯彻“高端化、国际化、个性化”办学理念，规划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升学校的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现决定启动 2021 年新专业申报工作。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办学特色、专业优势及办学历史，在学校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大学联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完成本次申报工作。现将新专业申报（第一轮）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基本原则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服务区域经济。顺应社会发展趋势，依据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的现状，把握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人才的需求情况，适时适度调整专业的设置情况，保证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控制专业数量等。并要考虑当代学生及家长的心理诉求，与社会发展相结合，提出既顺应经济发展趋势又符合学生及家长心理定位的学科专业。

2、围绕学科群建设、增设新专业。各高校应以现有专业为依托，专业学科群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本校的专业特色，使各种学科之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更好地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3、凝练学科方向、打造特色专业。各高校应结合本校的办学特色和历史沿革，依托本校的优势学科，优秀师资，进行创新和突破。

强化、打造特色专业，培养个性化人才，做精做专，树立和传承自身的品牌形象，争创一流专业。

4、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合理配置。新专业的申报要充分考虑到各校现有的教学资源，优秀的师资及办学条件，合理配置资源。

5、新申请专业原则上应在教育部颁发的本科专业目录内设置专业。

二、申报程序

申报流程按《北方国际大学联盟教育教学部工作职责与工作流程》中关于新增专业申报流程的规定执行，第一轮申报工作流程如下：

1、学校调研论证。须至少从以下三方面展开充分调研论证：

(1) 学科专业论证。学校拟设专业须符合学校和学院的发展规划，有相关的学科发展支撑，并具有一定的学科特色和优势；对专业的基本办学条件须进行梳理和论证。

(2) 社会需求调研。学校应充分调研社会需求，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明确社会对新设专业的具体要求，根据需求确定或预判新设专业的必要性和培养规格，初步构建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3) 招生情况分析。结合学校近年来招生情况，尤其是2020年招生情况，对各专业现状进行分析。同时加强对本地区同类型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情况的调研分析。

2、校内审议。

(1) 认真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

准》中关于专业设置的具体要求，由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论证其是否符合专业设置要求，形成审议意见。

(2) 认真总结梳理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情况、在校生情况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现有专业的“关停并转”提出论证意见。

3、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将拟申报专业专家组审议意见以及现有专业“关停并转”的调整意见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形成校长办公会决议后报送联盟教育教学部。

4、教育教学部会同联盟有关部门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组根据联盟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发展前景等进行论证，并将论证意见反馈至各校，指导开展第二轮工作。

请各学校于10月31日前将本校拟申报新专业名称填报明细（附件1）及现有专业调整意见（附件2）报联盟教育教学部。

特此通知

北方国际大学联盟教育教学部

2020年10月9日